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35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14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41 號

聲 請 人 饒振義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毒聲字第 17 號刑事裁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13 年度毒聲字第 17 號關於令聲請人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之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請求撤銷系爭裁定，而聲請釋憲等語。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憲法法庭審查庭亦得毋庸命其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毒抗字第 37 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毒抗字第 37 號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
- 四、核聲請人所陳，僅係以聲請人之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尚難認其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就何一法律之解釋及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

之情形。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42 號

聲 請 人 陳璵瀨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聲請定應執行刑等案件，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原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9 年度訴字第 813 號刑事判決等，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原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9 年度訴字第 813 號、第 2527 號、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639 號刑事判決（下合稱系爭判決一）、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聲字第 119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148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二）、第 284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9 年度審訴字第 2225 號及第 2550 號宣示判決筆錄（下併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未詳加調查而錯誤適用累犯規定並加重其刑，明顯違背法令，請求大法官予以糾正等語。
- 二、核本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判決一至三、系爭裁定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合先敘明。
- 三、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該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者，不得聲請；又聲請不備要件、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5 款分別定有明

文。

四、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分別就系爭判決二及三提起上訴，並分別經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5663 號及 101 年度台上字第 719 號刑事判決，以上訴不合法程序予以駁回確定，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及三為確定終局判決（下併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
- (二) 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一及系爭裁定，本得分別依法提起上訴及抗告，卻未提起而確定，並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又，系爭判決一、系爭裁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一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二如上述四、(一)之最終裁判亦均業已於前開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且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聲請人自均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法訴訟法規定均有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5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43 號

聲 請 人 饒秀美

上列聲請人因油品污染土地之陳情及行政爭訟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曾就與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相關機關間有關油品污染土地之陳情及行政爭訟事件，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經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6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受理。聲請人認系爭裁定有所不當，應予撤銷等語。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此審查。
- 二、按人民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規定未合。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49 號

聲 請 人 陳桂楨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037 號刑事裁定等裁判，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憲法審查部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聲更一字第 2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一）、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151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037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等裁定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關於數罪併罰所衍生之定應執行刑，將原可合併定應執行刑之各罪拆解、割裂並重新組合，可能使受刑人接續執行更長之刑期，顯然對受刑人過度不利評價，悖離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目的，侵害人民受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與平等權，違反憲法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前述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60 條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另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毋庸命其補正，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其立法理由揭明：「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

之義務……。」故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若未具體敘明裁判或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三、經查：

- (一) 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駁回抗告，聲請人猶不服，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三以再抗告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三為確定終局裁定。
- (二) 核本件聲請意旨，實係主張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有使受刑人受雙重處罰之危險，而法院就個案依法定應執行刑之結果，與他案相較可能過苛等語，並逕認系爭規定因此違憲，尚難因此而認已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四、至聲請人持確定終局裁定所實質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規定聲請憲法審查部分，另行審理中，附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51 號

聲 請 人 謝菖澤律師

上列聲請人為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7 號裁定，聲請閱卷。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按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及辯護人得聲請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複本；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亦得為前項之聲請；前二項聲請，應經審查庭裁定許可，憲法訴訟法第 23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聲請人聲請閱覽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7 號裁定（下稱本案）之電子卷證，查聲請人雖為本案之訴訟代理人，惟本案業已終結，終結後委任關係即已消滅，而聲請人為本件閱卷之聲請並未檢附委任狀，經本庭 113 年度憲聲字第 3 號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 20 日內補正委任狀，該補正裁定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迄今業已逾期，仍未補正。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所未合，爰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56 號

聲 請 人 張睿銓

上列聲請人為教師聘僱許可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5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20103332 號函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發力字第 1120084490 號函（下併稱系爭函文），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侵害其受憲法第 15 條保障之工作權，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聲請人自承並未用盡審級救濟途徑，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57 號

聲 請 人 謝清彥

上列聲請人為訴訟救助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為暫時處分。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本件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之聲請均不受理。
- 二、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字第 385 號、第 393 號裁定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救字第 125 號、第 152 號裁定（下併稱確定終局裁定）、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監停字第 1 號、第 2 號、監全字第 2 號、第 3 號、全字第 7 號、停字第 4 號行政訴訟裁定（下併稱系爭補費裁定）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過度剝奪經濟上弱勢人民受憲法第 15 條及第 16 條規定保障之生存權及訴訟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並為暫時處分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三、經查，系爭補費裁定為法院命聲請人補繳裁判費之裁定，性質為中間裁定，尚非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持之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至其就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憲法審查部分，聲請意旨僅泛稱「終局裁判

及實務上對其所適用之法規範違憲」云云，並未具體指明應受憲法審查之法規範，即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核與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3項之規定不合。就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則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亦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及第15條第3項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又本件聲請既已不受理，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應併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58 號

聲 請 人 王有裕

上列聲請人為補助費及其再審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2277 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裁字第 31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101 年度裁字第 1011 號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有調查不備、不許辯論之違法情事，不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9 項保障退伍軍人之意旨，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本件聲請之釋憲聲請文係以「國軍有眷無舍榮民爭取居住權益自救會會長王有裕」之名義提出，狀尾僅有王有裕個人之印文，故本件聲請之聲請人係王有裕。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次查，系爭裁定與確定終局裁定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聲請人，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59 號

聲 請 人 陳旭騰

上列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2 年度交上字第 143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之法律明確性原則，侵害其自由權、受教權，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僅泛指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有何違憲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符，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謝屏雲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63 號

聲 請 人 陳文雄

上列聲請人為地價稅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簡上字第 151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就聲請人所有 67 年建案私設通路部分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未適用當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第 2 項「（私設）通路部分之基地，不得計入建築基地面積」規定，而援用 71 年 6 月 5 日始增訂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之 1「私設通路長度自建築線起算未超過 35 公尺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面積」規定（下稱系爭規定）及內政部認未計入建蔽率之建築基地仍屬法定空地之 106 年 3 月 28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60804569 號函（下稱系爭函），將系爭土地計入法定空地面積，據以課徵 109 年之地價稅，牴觸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及憲法第 15、19、171、172 條等規定，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又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關於減免土地稅捐及建築法第 11 條關

於建築基地範圍等規定雖迭經修正，惟前者但書修正前、後所規定不予免徵地價稅之「應保留之空地」、「應保留之法定空地」，分別指涉之後者修正前、後條所規定「應保留之空地」、「應留設之法定空地」，故各該修正均僅係為求明確而調整規定之用語，法律意涵並無不同。關於聲請人主張本件應適用 67 年當時之建築相關規定一節，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援引上開條文及系爭規定，說明屬私設通路之系爭土地雖未計入建築基地面積計算建蔽率，亦未計入法定空地面積，但其攸關建物市場價值之提升，並已計入建築基地範圍，為核發建造執照要件之一，自屬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但書所稱之「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仍應課徵地價稅等語甚詳。況新訂之限制、剝奪人民權利或增加法律上義務之法規，固有禁止溯及既往原則之適用，然倘將新法規適用於舊法規施行時期內已發生，且於新法規施行後繼續存在之事實或法律關係，並非新法規之溯及適用，即與上開原則無涉（司法院釋字第 781 號解釋理由意旨參照）。本件所課徵系爭土地 109 年之地價稅，係以 109 年土地所有人及國家間法律關係繼續存在期間所施行之系爭規定，為核課之依據，不生將新法溯及適用於舊法律關係之問題，顯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無涉。聲請意旨猶執陳詞並徒憑主觀之見解，指摘確定終局判決、系爭規定及系爭函違憲云云，尚難認已具體敘明客觀上有何抵觸憲法之處。

四、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64 號

聲 請 人 呂羽婷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聲請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071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及法律明確性原則，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23 條，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變更司法院釋字第 194 號、第 263 號及第 476 號解釋等語。
- 二、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下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經查：1、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787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1071 號刑事判決，認其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2、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而聲請人遲至 113 年 2 月 1 日始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憲法審查之書狀，顯已逾越法定期間，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6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90 號裁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90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違背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意旨，有抵觸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等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等語。
- 二、按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綜觀本件聲請意旨，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尤伯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269 號

聲 請 人 徐翊傑

送達代收人 徐達良

上列聲請人為綜合所得稅事件，認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49 號判決，及所適用之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簡上字第 49 號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認中華民國 78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雖經司法院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公布之釋字第 696 號解釋宣告違憲，並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2 年時失效，惟仍以系爭規定作為認定聲請人 102 年度之稅捐債務之法規依據，使系爭規定於被宣告違憲後仍得於個案適用，違反憲法第 7 條之平等原則，並抵觸司法院釋字第 318 號及第 696 號解釋等語，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抵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三、按法規範審查案件，經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判決宣告不違憲或作成其他憲法判斷者，除有本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情形外，任何

人均不得就相同法規範聲請判決，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定有明文。經核聲請人指摘有違憲疑義之系爭規定，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696 號解釋宣告違憲在案，聲請意旨復就該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且未說明其聲請有符合憲訴法第 42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之情形，是其聲請依憲訴法第 4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應不受理。

四、按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範定期失效者，除主文另有諭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各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憲訴法第 54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查確定終局判決適用系爭規定，業已就維持法秩序之安定及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之心證詳為說明，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其主觀見解，泛言確定終局判決牴觸憲法，客觀上尚難認聲請人已為具體違憲之指摘，是其聲請亦與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所定要件不符，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統裁字第 5 號

聲 請 人 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謝明星

聲 請 人 詮達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謝明星

上列聲請人因退還稅款、營業稅罰鍰等事件聲請再審及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案件聲請再審等，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1)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度聲再字第 14 號刑事裁定、(2)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2 年度抗字第 699 號刑事裁定、(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請人誤繕為 111 年度）聲再字第 68 號刑事裁定、(4)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抗字第 436 號刑事裁定、(5)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度聲字第 1589 號刑事裁定、(6)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92 號判決、(7)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裁字第 1727 號裁定、(8)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356 號判決、(9)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847 號判決、(10)最高檢察署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3 日台秋 112 非 30 字第 11299003571 號函（下依序稱系爭裁定一至五、系爭判決一、系爭裁定六、系爭判決二及三、系爭函），以及(11)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224 號刑事裁定、(12)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225 號刑事裁定、(13)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620 號裁定、(14)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聲再字第 665 號裁定（下依序稱系爭裁定七至十），就臺中地方法院 98 年度訴字第 2409 號刑事宣示筆錄（下稱系爭宣示筆錄）

針對聲請人以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所為處罰，涉及「先後矛盾」之判斷，違反司法院釋字第 687 號、第 740 號及第 800 號解釋意旨，以及最高行政法院 50 年判字第 110 號判例（下稱系爭判例）意旨，聲請人應得就系爭宣示筆錄聲請再審，及依司法院釋字第 800 號解釋意旨聲請再審，不受行政訴訟法第 276 條第 4 項所定再審最長期間之限制。乃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等語。

二、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規所表示之見解，認與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已表示之見解有異，得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前項聲請，應於該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3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聲請人所主張各裁判之確定終局裁判，認定如下：

（一）聲請人佑達保險經紀人有限公司（下稱佑達公司）曾就系爭裁定一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二駁回抗告，聲請人佑達公司仍不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67 號刑事裁定以再抗告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定。

（二）聲請人佑達公司曾就系爭裁定三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四駁回抗告，聲請人佑達公司仍不服，提起再抗告，經系爭裁定七以再抗告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確定，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四為確定終局裁定。

（三）聲請人佑達公司曾就系爭裁定五不服，提起抗告，經系爭裁定八以抗告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裁定五為確定終局裁定。

（四）聲請人佑達公司曾就系爭判決一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裁定六以上訴不合法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

一為確定終局判決。

(五) 聲請人佑達公司曾就系爭判決二不服，提起上訴，經系爭判決三以上訴無理由為由予以駁回而確定，是此部分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

(六) 聲請人詮達保險代理人有限公司（下稱詮達公司）及佑達公司曾就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 481 號裁定及 112 年度聲再字第 423 號裁定聲請再審，分別經系爭裁定九及十以聲請不合法為由駁回再審之聲請確定。

四、經查：

(一) 關於持系爭函、系爭裁定一、二及六、系爭判決一至三聲請部分：系爭函非裁判，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又最高法院 103 年度台抗字第 67 號刑事裁定（系爭裁定一及二之最終裁判）於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即已作成、系爭判決三（系爭判決二之最終裁判）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即已作成、系爭裁定六（系爭判決一之最終裁判）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即已作成，惟聲請人遲至 112 年 12 月 12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此部分之聲請，經依憲法訴訟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仍顯逾越前揭憲法訴訟法所定之 3 個月不變期間。

(二) 關於持系爭裁定三至五、七至十聲請部分：查聲請人詮達公司非系爭裁定三至五及七、八之當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為統一見解之判決。關於其餘聲請部分，聲請人亦未具體指出系爭裁定三至五、七至十適用何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系爭判例或其他不同審判權終審法院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規範已表示之見解有異。是此部分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第 84 條第 1 項所定要件不合。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憲法訴訟法前揭規定不符，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靜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6 日